

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重大事项）2021 年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晋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8 号）关于山西银保监局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山西分公司）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司山西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，经查，2020 年 5 月，存在跨省经营保险业务的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对山西分公司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，对该笔业务的保险代理人予以警告并处 811.46 元罚款，对该笔业务的 2 位核保人员分别予以警告并处 500 元罚款。